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499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蔡承榮

蔡志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56,7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499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56725 元	蔡志宏、蔡 承榮	自民國114 年2月1日起	至民國114 年7月30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356725 元	蔡志宏、蔡 承榮	自民國114 年7月3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56725 元	蔡志宏、蔡 承榮	自民國114 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 緣債務人蔡承榮於民國109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邀
10 同債務人蔡志宏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

01 一筆，金額新臺幣1,000,000元整，並出具「撥款通知書」
02 動用7筆，計新臺幣356,725元整。(二) 詎債務人蔡承榮就
03 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餘本金356,72
04 5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視為
05 全部到期。債務人蔡志宏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
06 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三) 依借據第六條，本
07 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
08 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09 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10 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
11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
12 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
13 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
14 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
15 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
16 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
17 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8 計算。(四)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
19 算，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以1.775%計算，另自民國114年7
20 月31日起轉列催收款項，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
21 固定計算。(五)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為
22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
23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六) 本件就
24 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
25 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
26 定，准予寄存送達，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1
27 紙、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利率表1紙、戶籍謄本1紙